

墨玉县扶贫志编纂出版合同

合同编号: ZXZC-MYXCG-2025-023

项目名称: 关于《墨玉县扶贫志》编撰出版项目

甲方: 中共墨玉县委地方志办公室

乙方: 山东黄氏印务有限公司

签订地: 甲方单位

签订日期: 2025年 4 月 29 日

关于《墨玉县扶贫志》编撰出版项目 进行了采购。经 公开竞争性磋商 评定，山东黄氏印务有限公司 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 中共墨玉县委地方志办公室 (以下简称：甲方)和 山东黄氏印务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磋商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

1.2.1 标的名称：关于《墨玉县扶贫志》编撰出版项目；

一、项目名称：关于《墨玉县扶贫志》编撰出版项目

二、项目编号：ZXZC-MYXCG-2025-022号

三、采购需求：根据志书编纂要求，现将《墨玉县扶贫志》编纂项目采购服务需求说明如下：

项目概况：《墨玉县扶贫志》，大16开，内文约计80-100万字，圆脊精装，数量：2000册，供应商负责《墨玉县扶贫志》的编辑、编纂、修改、设计、排版、印刷、装帧、出版等工作。

项目计划完成时间：2025年10月份完成出版。

编纂要求：依据初稿编写情况，对篇目进行微调。统揽全局，从体裁、分类、详略、行文、体例、内容等全面进行审视、修改和补充。编辑人员要有一定专业知识和经验，在主编安排下，交换审阅，修改补充。

编辑人员负责对初稿、送审稿及样稿校对。审校要认真仔细，达到国家出版物质量标准，差错率控制在万分之一。

出版：本项目由国内正规专业图书类出版社出版发行。出版管理费及三审三校费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印刷装帧：

1.技术要求:

大16开, 889*1194mm;

成品尺寸: 210*285mm;

数量: 2000册

正文: 约80-100万字, 四色印刷,

前彩: 约计50P;

装订: 圆脊精装, 加隔页丝带、塑封、专用箱装箱。

另制作2000张光碟, 2000个无纺布环保手提袋, 500个书盒(真丝裱面)

2.材料以及工艺:

封面材料为高级装帧布艺, 烫金, 压浮雕等工艺;

扉页用纸: 116g/m²墨玉桑皮纸;

彩页用纸: 128g/m²一级铜版纸;

正文用纸: 80g/m²纯质纸;

环衬用纸: 250g/m²进口稻香特种纸。

3. 制版及样书:

供应商负责初审、复审、终审评审稿打印、装订, 具体数量将依据实际情况确定。供应商应按甲方要求设计封面、前彩页、文字排版版式。文字差错率不得高于国家新闻出版行业要求的万分之一。精装书质量应完全符合国家行业标准。

1.2.2 标的数量: 2000本;

1.2.3 标的质量: 编纂出版质量达到中国地方志指导工作委员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方志编纂委员会下发的关于志书编纂执行文件要求。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 687000 元(大写: 陆拾捌万柒仟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元)
1	文稿编辑编纂	104000
2	三级审稿及评审	76000
3	校对	30000
4	设计排版	60000
5	出版审校费	75000
6	出版印刷装订费	256000
7	光碟	10000
8	帆布袋	36000
9	书盒	15000
10	运输费	5000

11	其它费用	20000
总价		687000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 支付项目合同总金额的30%, 书号申请到位(通过自治区、地区的审读)支付项目合同总金额的30%, 出版印刷完成并验收合格后, 支付项目合同总金额的剩余40%。具体以签订合同为准。 ;

1.4.2 发票开具方式: 增值税普通发票。

1.5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履行期限: 2025年10月底完成出版印刷。

1.5.2 履行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 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十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 1 % 计算, 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10 %; 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 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 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 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 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十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1 % 计算, 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10 %;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 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 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 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 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 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 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 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或者欺诈行为(即: 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的, 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 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 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 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 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 除不可抗力外, 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 对方当事人都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 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 / 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 墨玉县 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 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653222010432878G

住所:新疆墨玉县政务中心9楼941室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钱辉

约定送达地址:新疆墨玉县政务中心9楼
941室

邮政编码:848100

电话:0903-6565537

传真:0903-6565537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墨
玉县农贸市场支行

开户名称:中共墨玉县委地方志办公室

开户账号:30581501010001459

乙 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91370102767784162W

住所:济南市高新区中欧制造国
际企业港A1-1号一二层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黄发文

约定送达地址:甲方单位

邮政编码:250100

电话:传真:0531-66668989

电子邮箱: hsyw001@126.com

开户银行:齐鲁银行济南洪楼支行

开户名称:山东黄氏印务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000000740003700002915